

证券代码：300188

证券简称：美亚柏科

公告编号：2017-24

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4月1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1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17日15:00至2017年4月1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2号美亚柏科大厦2109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；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达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2,471,258股，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40.792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2,421,658股，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40.782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

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,600股，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0.01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8,400股，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0.0359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2017年4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及其他人员列席情况：

1、公司现任董事 9 人，其中滕达、郭永芳、申强、李国林、卢永华、曲晓辉、蔡志平等 7 人出席。苏学武和韦玉荣 2 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。

2、公司现任监事 3 人，其中刘冬颖和屈文洲 2 人出席。仲丽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。

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滢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公司部分高管及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2,455,7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3%；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6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3117%；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688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2,455,7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3%；

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6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3117%；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688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2,455,7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3 %；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6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3117%；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688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2,450,3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7 %；反对2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2848%；反对2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715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2,452,6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8 %；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7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5740%；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6883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377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2,452,6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8 %；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7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5740%；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6883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377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2,452,65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8 %；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7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5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5740%；反对1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6883%；弃权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377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大成(厦门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8日